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,073,623.8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150,866.97 元，母公司 2018 年度按规定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15,086.70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702,512,776.8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4,539,766.69 元。

董事会建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,160,3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1,379,242.1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